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延遲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將於2018年7月6日或前後向2018年5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85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已於2018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從中國匯款至香港，本公司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9日或前後派付，而非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18年7月6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其他載於該通函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及雷偉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